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进展的议案》，为明确公司与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为达生物”）就GLP-1相关药物技术转让合作的未来收益安排，同意公司与先为达生物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先为达生物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以下简称“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将GLP-1相关药物研究的技术秘密转让给先为达生物，并约定了除合同价外公司享有先为达生物针对该项技术成果所产生的部分未来浮动收益，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就原技术转让合同相关的部分技术成果（标的产品1：埃诺格鲁肽片（XW004）；标的产品2：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先为达生物新立项并开发的由本补充协议所载明的特定化合物作为唯一活性成分的各类制剂，包含所有剂量、规格和适应症；以下简称“标的产品”）达成补充协议，标的产品的未来浮动收益按下述条款执行：

“针对标的产品，先为达生物及/或其关联方应就以下收入/收益向凯因科技支付分成：

(1) 标的产品产生的产品销售收入，但前提是先为达生物及/或其关联方在专利有效期内已实际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

(2) 标的产品技术许可/转让收入；

(3) 以标的产品出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下的款项称为‘收入/收益’，分成比例按以下工艺路线分类确定：

(1) 如标的产品系采用重组表达工艺，则先为达生物及/或其关联方应就上述收入/收益分成按5%之比例向凯因科技支付；

(2) 如标的产品系采用化学合成工艺，则先为达生物及/或其关联方应就上述收入/收益分成按2.5%之比例向凯因科技支付。

上述工艺路线的分类应当依据标的产品的整体生产工艺进行确定，不应考虑所需基础原料（例如氨基酸、保护氨基酸等）的生产方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旨在就基于原合同技术形成的其他产品不同工艺路线未来收益分成进一步明确约定。根据既有安排，公司可获得XW003（埃诺格鲁肽注射液）所得收入的5%。上述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

技术转让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履行期限较长，相关未来收益取决于标的产品研发、上市及商业化等的实际进展，且可能受到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